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管〔2023〕154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收费行为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重要性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收费行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认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自查自纠

要围绕“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行政影响力等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严禁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禁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等要求，认真对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等各类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对于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全面整改，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

三、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开展和合规收费行为

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坚持非营利性原则，规范合法合理收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费档次和标准，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会员和服务对象经营状况

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营服务性活动收费标准，不得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国际”“世界”“福建”“全省”“海峡”等字样。

四、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自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要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办事机构运行机制，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管理等内部制度。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账户进行财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要增强政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强化分支（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和收费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坚决防止分支（代表）机构违规收费、重复收费、非法敛财、谋取私利，坚决防止分支（代表）机构勾连非法社会组

织骗钱敛财。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要通过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评选评奖等相关业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省民政厅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法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通报、调整年报结论、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开展规范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于2024年1月25日前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人：刘明瑞，电话：0591-87676226，传真：0591-87676228）

福建省民政厅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